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谢桂英女士、袁永达先生),非独立董事1名(任艳杰女士),独立董事谢桂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按时出席在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会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1次会议情况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公司江苏分公司商务中心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华永道报告上海能源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2次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2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

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拟定 2017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江苏分公司行政研发中心 15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德勤华永关于上海能源 2017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为满足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同意拟定 2017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

（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普华永道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同意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通过电话、邮件或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多次了解审计工作的进展，对公司财务报告等发表了审阅意见。

三、总体评价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特此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桂英 袁永达 任艳杰

2018年3月19日